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情...
- ◆ 结束语
- ◆ 五、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的...
- ◆ 四、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...
- ◆ 三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
- ◆ 二、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地位...
- ◆ 一、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与民...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>>[研究文献](#)>> 前言

## 前言

出处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迄今为止，通过识别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。中国各民族之间人口数量相差很大，其中汉族人口最多，其他55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，习惯上被称为“少数民族”。

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，55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0449万人，占全国总人口的8.41%。中国各族人民都为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创造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，推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步，作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。

在中国，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，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，设立自治机关，行使自治权。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，对于加强各民族平等、团结、互助的关系，维护国家统一，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发展，促进少数民族进步，起到了巨大的作用。

关闭